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8 日，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6800 平方米，购置真空感应熔炼炉，真空自耗炉、液压机、机床、检测仪器等设备，经过密闭真空熔炼等工艺，形成年产 3D 打印高温合金、钛合金材料 4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年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关于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4】64 号），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24MA7LP7AAXU001Q）。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存在以下变动内容：

原环评报告中，项目熔炼、浇注、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相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真空炉的原理及平面布局等因素，对排放方式进行优化调整：真空感应熔炼炉 500 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真空感应熔炼炉 2500 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现场核查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BOD₅ 满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熔炼、浇注、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相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熔炼、浇注、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 现场核查情况

真空感应熔炼炉 500 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真空感应熔炼炉 2500 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注册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打磨材料、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了1座危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了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按要求强化防渗漏措施，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5) 项目须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房外 50m 的外围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现场核查情况

(1)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

(2)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3) 本公司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巡检制度。

(4)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324-2024-106-L，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5)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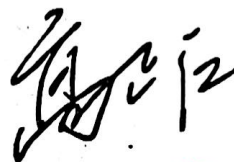
同意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2、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验收组长（签名）：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D 打印粉末材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		
时 间		2025 年 3 月 8 日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高正红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10087278
专 家 成 员	朱和廷	苏州市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315598
	高川林	江苏易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川林 15996901917
	赵文斌	徐州慧博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262012258
其 他 成 员	侯 军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485779390
	梁文强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8762292964
	钱 昊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13375149892
	吴宝全	江苏京城绿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训导员	13057560701
	王梓源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63505615